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北（农环）罚（2024）01号

当事人谢，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621199610101010。住址：北洲子镇。联系电话：17196969696。

当事人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时许，当事人在永兴村自己承包的田地上焚烧秸秆，过火面积约0.3亩，造成空气污染。经过镇级执法大队实地核查，确定焚烧秸秆的田地永兴村谢承包的田地，当事人谢承认了其在自己承包的田地上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

于2024年10月18日，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谢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询问了当事人，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对焚烧秸秆现场进行了勘验。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2024年10月18日，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对当事人谢立案处罚。现查明：

当事人谢于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时许，在大通湖区北洲子镇违法露天焚烧水稻秸秆，过火面积约0.3亩，造成空气污染。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 1、身份证，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询问笔录，证实当事人违法焚烧秸秆的事实。
-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焚烧秸秆照片资料，证实当事人违法焚烧秸秆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焚烧秸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2024年10月24日，本机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谢 未提新的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基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主动灭火、调查取证，态度好，系初犯。本机关根据本案实情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罚款500元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

到北洲子镇财政所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04 日

